

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犯規行為處罰細則

2019.09.08 裁判委員會修訂通過

序	犯規行為	犯規組別	處罰方法				
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24 小時內參加一場以上半程距離以上競賽 • 故意同時通過終點 • 自由車未驗車 • 20 度以上穿著防寒衣 • 無故不參加頒獎典禮 	菁英組、 16 歲組、 13 歲組	取消比賽資格				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不同性別輪車 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第 1 次</td> <td>雙方罰時 2 分鐘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2 次</td> <td>雙方取消比賽資格 不可申訴</td> </tr> </table>	第 1 次	雙方罰時 2 分鐘	第 2 次	雙方取消比賽資格 不可申訴
第 1 次	雙方罰時 2 分鐘						
第 2 次	雙方取消比賽資格 不可申訴						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泳帽、號碼布遺失 	罰時 15 秒並須繳交 200 元					
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技術會議請假或遲到者 	菁英組	延後 15 秒入水				
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技術會議未請假、缺席者 • 未於會議前 36 小時遞交請假單者視同缺席 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第 1 次</td> <td>不得入選國家隊 2 年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2 次</td> <td>禁止參加菁英組</td> </tr> </table>	第 1 次	不得入選國家隊 2 年	第 2 次	禁止參加菁英組
第 1 次	不得入選國家隊 2 年						
第 2 次	禁止參加菁英組						
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信物不足 • 經裁決判罰，未依規定進入處罰區 • 不服從裁判指示、以言語或行為侮辱裁判 • 衝撞、阻礙其他運動員比賽 • 冒名頂替參賽或謊報參加不符年齡之組別 • 故意重複違反競賽規則 • 使用動力裝置 • 比賽中有不雅行為影響賽事 • 使用他人號碼布,自由車或晶片 • 不按規定路線競賽 • 未於時間內進入轉換區放置自由車及下水 • 使用 Ubike、碟輪、折疊車、小輪徑單車 	所有組別	取消比賽資格 ※嚴重者由紀律委員會議處， 最重得終身禁賽				
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接受不正當協助或他人肢體接觸協助前進 • 接受他人提供水,補給,補胎器材 	所有組別	取消雙方比賽資格 ※嚴重者得終身禁賽				
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上車線前/下車線後,騎行自由車 • 出發搶跳(跑) • 自由車競賽超越中心線 	所有組別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第 1 次</td> <td>罰時 15 秒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2 次</td> <td>取消比賽資格 ※嚴重者得終身禁賽</td> </tr> </table>	第 1 次	罰時 15 秒	第 2 次	取消比賽資格 ※嚴重者得終身禁賽
第 1 次	罰時 15 秒						
第 2 次	取消比賽資格 ※嚴重者得終身禁賽						
9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如報名截止後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改資料 	所有組別	酌收 1,000 元行政費並不具得獎資格				
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配戴耳機進行比賽 • 自由車裝戴寶特瓶 • 安全帽扣環未扣 	所有組別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第 1 次</td> <td>罰時 15 秒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2 次</td> <td>取消比賽資格</td> </tr> </table>	第 1 次	罰時 15 秒	第 2 次	取消比賽資格
第 1 次	罰時 15 秒						
第 2 次	取消比賽資格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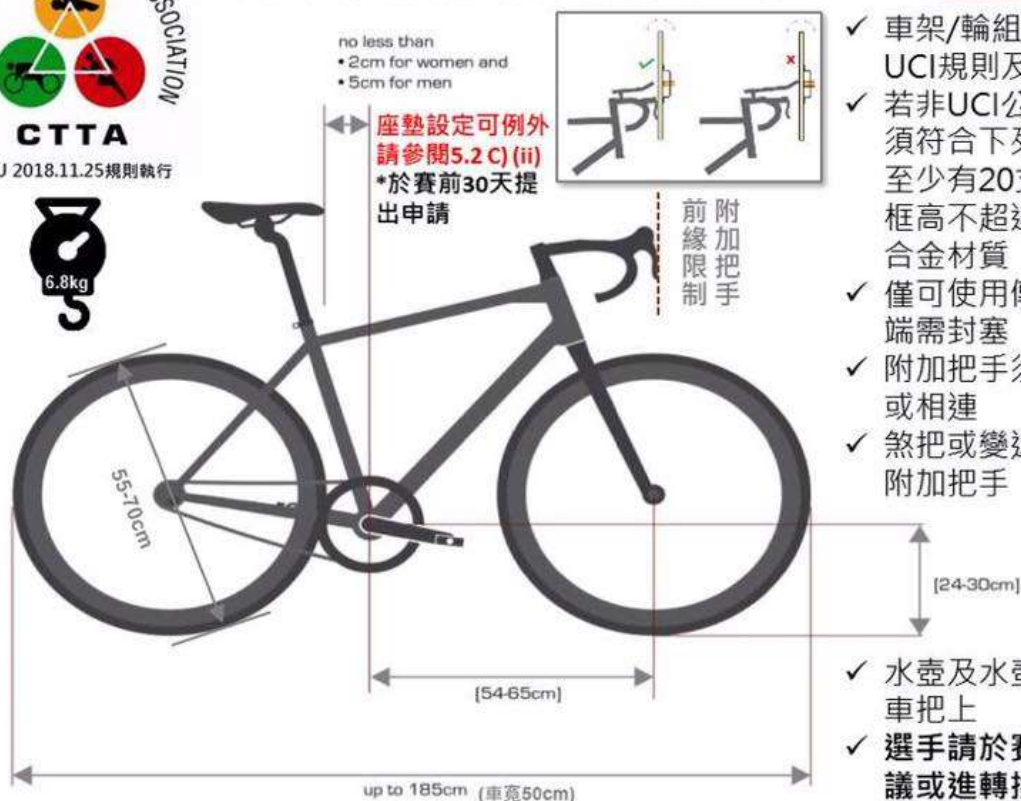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犯規行為處罰細則

2019.09.08 裁判委員會修訂通過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頒獎典禮著拖鞋或赤腳 • 裸露上身(分齡組男性運動員游泳除外) 		
1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未參加頒獎典禮 	分齡組	賽後申請獎項須支付行政費 500 元
1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水溫攝氏 24 度以上穿著防寒衣(海域除外) 	分齡組	禁止參賽
1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水溫攝氏 22 度以上穿著防寒衣(海域除外) • 穿戴浮具裝備(含浮力褲) 	分齡組	併入浮標組計算成績
1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輪車 	分齡組	第 1 次罰時 2 分鐘 第 2 次取消比賽資格不可申訴
1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提前混入其他組別下水 	分齡組	罰時 2 分鐘
1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其餘規定依照 ITU 競賽規則，未明確規範之事項由本會依照往例負責解釋 		



標準賽菁英組驗車參考



其他注意事項

- ✓ 車架/輪組等器材參照 UCI規則及核准清單
- ✓ 若非UCI公告允許之車輪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至少有20支金屬幅條
框高不超過25mm且為合金材質
- ✓ 僅可使用傳統彎把且末端需封塞
- ✓ 附加把手須有(原廠)橋接或相連
- ✓ 煞把或變速桿不得裝於附加把手
- ✓ 水壺及水壺架不得裝於車把上
- ✓ 選手請於賽前1日技術會議或進轉換區置物前完成驗車程序